



国傲科技

NEEQ : 870843

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泽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才森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92-2515645
传真	0592-2515645
电子邮箱	451981395@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xmgas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区 6 号楼 18-19 层 邮编:36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801 单元 B 区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630,492.58	22,631,212.18	-22.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55,942.70	18,696,263.99	-29.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0	1.56	-55.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5%	20.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46%	24.6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623,816.21	21,684,755.84	-27.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0,321.29	10,717,199.75	-150.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5,445,853.09	10,710,828.69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093.38	-307,694.04	1,10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31%	80.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25%	80.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1	-31.7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78,799	35.66%	3,878,801	8,157,600	42.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	12.50%	900,000	2,400,000	12.50%
	董事、监事、高管	2,259,600	18.83%	-1,240,560	1,019,040	5.3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721,201	64.34%	3,321,199	11,042,400	57.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0	37.50%	2,700,000	7,200,000	37.50%
	董事、监事、高管	6,778,800	56.49%	-3,721,680	3,057,120	15.9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2,000,000	-	7,200,000	19,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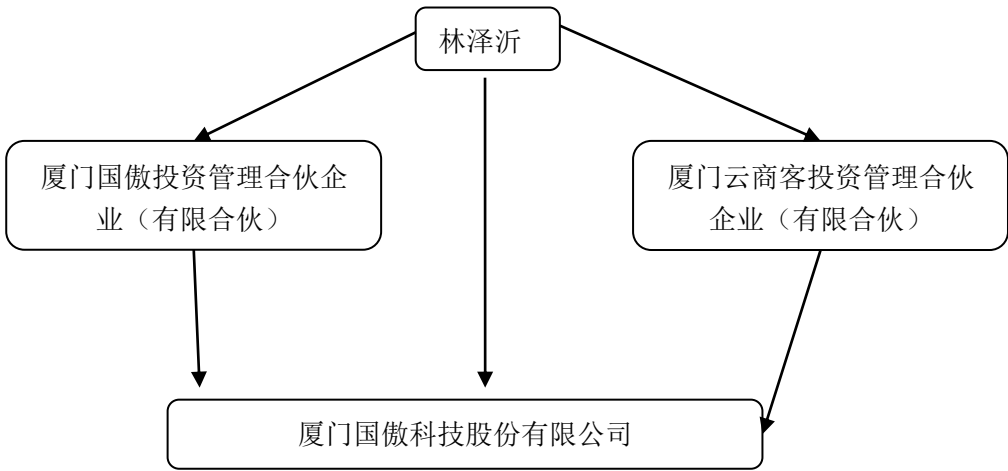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林泽沂	6,000,000	3,600,000	9,600,000	50.00%	7,200,000	2,400,000
2	林美环	1,534,800	920,880	2,455,680	12.79%	1,841,760	613,920
3	卢玉芹	1,012,800	607,680	1,620,480	8.44%	1,215,360	405,120
4	许小燕	588,000	352,800	940,800	4.90%	0	940,800
5	林远培	490,800	294,480	785,280	4.09%	785,280	0
6	余建华	360,000	216,000	576,000	3.00%	0	576,000
7	张丽红	6,000	396,680	402,680	2.10%	0	402,680
8	连云波	0	320,000	320,000	1.67%	0	320,000
9	谢先全	92,000	188,500	280,500	1.46%	0	280,500
10	中龙杭川（厦门）创	0	240,000	240,000	1.25%	0	240,000

	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合计		10,084,400	7,137,020	17,221,420	89.7%	11,042,400	6,179,02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林美环与公司股东林泽沂系姐弟关系；股东林泽沂系非自然人股东厦门国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自然人股东厦门云商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两个合伙企业均有制控权。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泽沂直接持有公司9,600,000股，通过厦门云商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股5,472股、8,921.6股，总共持有公司9,614,393.6股，占公司股本50.07%，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林泽沂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综上所述，林泽沂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626,700.00	
合同负债	1,534,622.64			
其他流动负债	92,077.36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于 2020 年度利润表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A、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B、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财务报表期间，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账款	1,626,700.00			
合同负债		1,534,622.64		
其他流动负债		92,077.36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